

辉县市文昌小学科技教学楼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辉县市文昌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冬梅

2024.11.1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监理任务、工作大纲和监理规范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文昌小学科技教学楼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文昌小学科技教学楼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67 号
- 2、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406-410782-04-01-140642
- 3、项目名称：辉县市文昌小学科技教学楼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409.308069 万元，其中一标段：1395.308069 万元，二标段：14 万元
- 6、招标需求：
 - 6.1、招标范围：一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标段：该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 6.2、标段划分：一标段：辉县市文昌小学科技教学楼施工标段
二标段：辉县市文昌小学科技教学楼监理标段
 - 6.3、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6348.16 m²，地上四层（局部五层），框架结构
 - 6.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5、质量要求：合格
 - 7、工 期：一标段：365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二标段：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5、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373-6256030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辉县市文昌小学

地址：辉县市清源路与新四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文辉

电话：1663851537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跟社区 14 排 31 号

联系人：靳玲玲

联系方式：18613738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玲玲

联系方式：18613738513

辉县市文昌小学
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辉县市文昌小学 联系人：王文辉 联系方式：16638515375 地 址：辉县市清源路与新四路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玲玲 电话：18613738513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跟社区 14 排 31 号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文昌小学科技教学楼、辉交建 2024DZB067 号
1.1.5	建设地点	辉县市文昌小学院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项目备案代码	2406-410782-04-01-14064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1.3.2	工期要求	随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4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2000.00 元。 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信用承诺函或保函(保险)或转账、电汇。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3、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5、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498839715 银行账号：163971010400293210000000099(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北街 8 号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按照新乡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步骤进行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意：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开标主要内容“开标情况记录表”公布。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0.22 万元（贰仟贰佰元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3	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6	监督部门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3-6256030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专业监理人员一览表
 - （六）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三、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承诺书
- (四) 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五、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文件中须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和投标保证金证明（如：保函、中心回单）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若使用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步骤参考下图：



③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

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

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④保函使用方式及咨询电话：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登录“电子保函在线管理平台”(www.zsdzbh.cn/ 或 http://xinxiang.toubiao51.com/)，在线办理。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办理保函咨询电话：0311-88808000 或 4008115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电子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逾期或未以上述规定的形式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须编制页眉为项目名称及编号，页脚为投标人名称、地址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同时投标人也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做出如有疫情期间施工监理工作的防护保障措施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表中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按照新乡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步骤进行开标。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意：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 开标主要内容“开标情况记录表”公布。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声明函
		1、以上证书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用查询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时（含五家），去掉一个有效最高和一个有效最低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且没有废标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的5分。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等原件扫描件且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5分）	1、具有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
2.2.4(2)	履职尽责承诺（5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根据具体措施、方案等，在0-2.5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 2、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根据具体措施、方案等，在0-2.5分酌情打分，本小项缺项不得分）；
	1、组织机构（4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在0-1分酌情打分。 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得2分；岗位职责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3. 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有切实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在0-1分酌情打分。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分； 2.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分； 3.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分； 4.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分。
2.2.4(2)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1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0-1分； 3.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1分； 4.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1分。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2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2 分。
		5、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 分)	1. 旁站监理措施合理、可行 0-2 分； 2. 旁站监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措施 0-2 分。
		6、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1. 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2 分。 2.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 0-2 分。
		7、合同管理 (4 分)	合同管理的内容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是否全面可行 0-4 分。
		8、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 (2 分)	项目监理部自行配备 GPS、全站仪、水准仪、计算机等有效设备，在 0-2 分酌情打分；
		9、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3 分)	监理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及措施，0-3 分酌情打分。
		10、对工程难点的处理方法和建议 (2 分)	1、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处理方法 0-1 分； 2、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0-1 分。
		注：1、评委依据相应评分项内容的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及相关要求在 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1、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 2)、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评定分数=综合部分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监理中标价

二、监理质量：合格标准。

三、监理工期：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

四、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工程监理

- 1.1 参加优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协助业主进行项目管理。
- 1.2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3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4 经招标人同意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6 编制一期网络计划,核查二期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7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8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9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1.10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1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2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报告业主。
- 1.13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4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5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6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五、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

1、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细则，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监理项目部设一名项目总监，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

2、本工程业主不提供监理人的办公、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3、监理人员须在工程地点建立独立的经主管部门认证的工地试验室，部分外委托试验须经审批，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试验检测费用。

4、投标人应将施工监理阶段和缺陷期内监理综合考虑。

5、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明监理费用的组成情况，包括人员工资、试验检测费用、办公费、设施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如需表格自制）。

6、合同期间，监理单位需要每周分别向业主报送一次监理报告。

7、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10、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施工质量检查权。对于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12、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六、其它事项

1、中标人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监理期间，业主建立监理检查台帐

3、监理费支付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未尽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监理任务、工作大纲和监理规范

根据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程建设监理实际发展水平，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一、 监理任务

本工程委托监理的任务：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二、 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三、 监理规范：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监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派专业监理人员一览表

（六）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承诺书

（四）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五、服务承诺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策，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相关内容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不填写或不附此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1、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不填写或不附此函。

(六) 拟派专业监理人员一览表

1、拟派专业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备注
		总监				
		总监代表				
		监理员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监理资质		文化程度		专 业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附：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后附上岗证、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六)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进场时间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本表与系统生成的不一致，系统上的以系统为准，投标正文中的以此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及专业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与系统生成的不一致，系统上的以系统为准，投标正文中的以此格式为准。

(三) 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2、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四、技术标（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